

# 广东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肇环违改字〔2016〕63号

广东新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779988031P

法定代表人：阮泽威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平布工业园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10月11日，肇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会同肇庆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后督察检查，并对你公司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根据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肇）环境监测（S）字（2016）第10110579-JD号结果显示：1.WS-00090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超标1.03倍，总氮超标4.60倍，总磷超标0.19倍；2.西坑涌与宋隆河交汇处下游10m处新希废水排放管（右边管道）的化学需氧量超标0.95倍，总氮超标4.70倍，总磷超标0.51倍；3.西坑涌与宋隆河交汇处下游10m处新希废水排放管（左边管道）的化学需氧量超标1.18倍，总氮超标4.80倍，总磷超标0.54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6年10月11日的《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后督察检查笔录》

和 2016 年 11 月 3 日的《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的生产情况及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监测情况；

2.《监测报告》(肇)环境监测(S)字(2016)第 10110579-JD 号，证明你公司的 WS-00090 废水排放口、西坑涌与宋隆河交汇处下游 10m 处新希废水排放管(右边管道)和西坑涌与宋隆河交汇处下游 10m 处新希废水排放管(左边管道)3 个采样点的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监测项目排放超标情况；

3.现场检查视频录像资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8 号)第八条第二款“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第十四条“复查时排污者被认定为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再次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送达排污

者，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排污者再次进行复查”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继续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自本决定书（肇环违改字〔2016〕63号）送达的次日起，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再次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肇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7日印发

---